

#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選暨加退選須知(日間學制)

|                                      |    |
|--------------------------------------|----|
| 壹、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選暨加退選時程表.....        | 2  |
| 貳、網路選課說明.....                        | 4  |
| 參、選課注意事項.....                        | 5  |
| 肆、選課科目之確認.....                       | 6  |
| 伍、上課時間表.....                         | 6  |
| 陸、網路選課網址.....                        | 6  |
| 柒、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時間表.....     | 7  |
| 捌、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共同必修課程）之選課.....          | 9  |
| 玖、通識教育課程公告訊息查詢.....                  | 9  |
| 拾、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選課須知.....               | 9  |
| 拾壹、體育課程修課須知.....                     | 13 |
| 拾貳、跨領域學分學程(學分學程、微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選課須知..... | 15 |
| 拾參、學生選課流程.....                       | 15 |

## ◎本校選課相關法規

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

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

## 壹、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選暨加退選時程表

| 選課階段                             |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 實施方式   | 適用對象  |
|----------------------------------|---|--|-------|
| 第一階段<br>預選<br>(登記選課)             | 114/5/23 (五) 9:00 至<br>114/5/28 (三) 20:00 止<br>※114/5/29 (四) 17:00<br>後公布篩選結果 | ◎登記選課：<br>預選及第一階段加退選，登記人數超過限選人數，以電腦亂數篩選，選課結束次日公布篩選結果。<br>◎通識選修(領域)課程：<br>以上課年級優先篩選、再依年級高低順序篩選(額滿後無法列印網路加簽申請單，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br>◎各系班級課程：<br>本班同學優先篩上本班課程，次依本系該課上課年級、再者為具該系之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及微學程身分同學、有餘額再依本系高低年級、後依所有外系高低年級順序篩選。                   | 舊生    |
| 第二階段<br>預選<br>(登記選課)             | 114/5/30 (五) 9:00 至<br>114/6/4 (三) 20:00 止<br>※114/6/5 (四) 17:00 後<br>公布篩選結果  | ◎各系班級課程：<br>本班同學優先篩上本班課程，次依本系該課上課年級、再者為具該系之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及微學程身分同學、有餘額再依本系高低年級、後依所有外系高低年級順序篩選。  | 舊生    |
| 第一階段<br>加退選及新<br>生課程預選<br>(登記選課) | 114/8/25 (一) 9:00 至<br>114/9/3 (三) 20:00 止<br>※114/9/4 (四) 17:00 後<br>公布篩選結果  | ◎即時選課(合於限選條件且未額滿課程，請由一般選課進入，即選即上)。<br>◎受理特殊加簽(含課程超過限選人數之加簽及因限選而無法選課者之加簽)。<br>◎受理跨部、跨學制、上修加簽申請。<br>◎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額滿後，於加退選階段每門課程開放登記列印額滿加簽單至多 5 人，若加簽登記額滿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若已登記額滿加簽，但於加退選結束前因故不加簽該門課程，請至選課系統取消登記，將名額留給需要的同學。<br>◎受理他校生來校校際選課申請。請參本校教 | 舊生、新生 |
| 第二階段<br>加退選<br>(即時選課)            | 114/9/8 (一) 9:00 至<br>114/9/13 (六) 23:59 止                                    | ◎即時選課(合於限選條件且未額滿課程，請由一般選課進入，即選即上)。<br>◎受理特殊加簽(含課程超過限選人數之加簽及因限選而無法選課者之加簽)。<br>◎受理跨部、跨學制、上修加簽申請。<br>◎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額滿後，於加退選階段每門課程開放登記列印額滿加簽單至多 5 人，若加簽登記額滿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若已登記額滿加簽，但於加退選結束前因故不加簽該門課程，請至選課系統取消登記，將名額留給需要的同學。<br>◎受理他校生來校校際選課申請。請參本校教 | 舊生、新生 |

| 選課階段          |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 實施方式                               | 適用對象  |
|---------------|--------------|------------------------------------|-------|
|               |              | <u>務處校際選課網頁</u> 。                  |       |
| 選課資料<br>查詢及確認 | 114/9/26 (五) | 同學應上網確認選課資料請至 E 化校園-網路選課作業-點選選課確認。 | 舊生、新生 |

## 貳、網路選課說明

- 一、選課入口路徑: E 化校園-網路選課作業。
- 二、課程預選為正式選課，次學期欲修習之科目必須於本學期預選期間登記，如未參加預選，其預選資料僅保留本班必修科目。
- 三、預選階段及第一階段加退選之選課方式，採先登記選課再公布篩選結果，第二階段加退選為先選先上至額滿為止。
- 四、本校學士班實施「導師密碼」選課輔導，請同學最遲務必於 114 年 9 月 13 日前，先向導師取得「導師密碼」後再至選課系統輸入（延修生請洽大四導師取得）。
- 五、第一、二階段預選及第一階段加退選，開設於本班之課程，選課以該班同學為優先篩選對象。
- 六、選課前先至本校 E 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班級/教師課程表查明欲選科目所屬之「選課類別」及「課程類別」再進入系統選課，以避免搜尋不到科目。
- 七、凡無資格選該門課者，選課系統自動設定限修，例如：限本班同學修的課，該門課外班同學無法勾選。
- 八、登記選課時，系統提供：
  - (一) 通識選修(領域)課程：「可填志願之多科選一科模式，同樣課程類別至多能填 10 個志願，一個類別只能選上一門課程」。
  - (二) 一般專業課程：「多科選多科模式，一個類別可登記多門課程，系統篩選時有機會同時篩選上多門課程」。
- 九、大一英文選課須知如下：
  - (一) 大一英文正修生(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由系統直接設定，不須加退選。請於預選前自行上網確認選課結果是否顯示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之課程，若無，請於開學前一週內至大一英文選課專區，完成分級分班申請作業。
  - (二) 重、補修生(含轉學、轉系生等特殊身分之學生)：統一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加選(舊生如系統未設定級數，請參照分級分班作業申請分級)。
  - (三) 分級分班作業：上傳學測/指考英文成績(需有中文姓名)，或進行線上分級補測，中心將依據測驗成績進行分級排課。
  - (四) 跨部暨跨學制選課：除特殊情形外，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應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以「跨部選課及加選單」、「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於申請原因處填寫清楚，同時檢附選課結果單(單上請確實寫上班級、姓名、學號)，送交語言中心審核。
- 十、通識教育選修選項：通識領域課程最多可篩選上 2 門(登記選課預選階段，每位同學最多篩選上 2 門，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3 門；每位同學每學期最多可選修 3 門課程，含網路通識課程)。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額滿後，於加退選階段每門課程開放登記列印額滿加簽單至多 5 人，若加簽登記額滿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若已登記額滿加簽，但於加退選結束前因故不加簽該門課程，請至選課系統取消登記，將名額留給需要的同學。

惟延畢生、轉學生所缺之通識學分無法於畢業當學期修畢等特殊情形，且所屬學制空堂時段皆無未額滿課程或無法登記加簽成功者，得視情況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符合前項條件者，請於加退選期間內親洽、email 或電話洽詢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經審核加簽身份無誤後，將給予一組加簽驗證碼，再至蘭潭校區通識教育中心、民雄校區教務組及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領取人工加簽單後，依序辦理人工加簽流程。)

十一、大一國文、大二體育選項、大一英文除重、補修外，不接受人數超過課程限選人數之加簽。

十二、「特殊加簽」、「跨部加簽」、「跨學制加簽」及「上修加簽」皆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申請，請同學自行至網路選課系統列印「特殊加簽單」並經授課教師及學系主管等同意後，將特殊加簽單於規定期限內送至民雄校區教務組、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或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逾期不受理。

### 參、選課注意事項

一、當學期已註冊之同學(含延修生)，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選課，未依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者，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二、凡班上之必修課程在選課前由系統自動設定匯入個人必修課程(轉學生請參閱下方第三點規定)，如有申請學分抵免經系所主任核准者，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限內(114/9/13前)自行上網退選，逾期不予受理；另必修科目有分組之選項者請自行上網擇選一門課。

### 三、轉學生請注意

(一)轉學生入學第1學期(暑轉生8月入學、寒轉生是2月入學)選課系統僅提供系所安排之當學期所有必選修課資訊，不會預設匯入任何課程至個人已選課程，當學期欲修習之必選修課程，請自行規劃並加選。

(二)入學第2學期起系統將會自動匯入班級必修課程，若入學前已修畢他校相同課程，應於入學當學期申請學分抵免並經學系同意，此後每學期亦請檢視選課系統自動匯入之必修科目，若已修畢並通過抵免請於選課期間進行退選。

四、預研究生已於學士階段先修碩士班必修科目且及格，申請學分抵免經系主任核可者，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限內自行上網退選已修畢之必修科目，逾期不受理。

五、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不包含教育學程)：

(一)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三分之一。

(二)欲申請減修同學請於預選及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列印申請單，經系所主管簽章核可後，於規定期限內繳至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三)當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為規定之最低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期中考後三週之停修作業。

- 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衝突科目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七、課程之學分經同意抵免者，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未修足每學期所應修習之最低限修學分者，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 八、當學期復學之同學（延修生除外），系統已自動設定該班必修科目，請再確認設定科目有無重複或遺漏，選修科目則須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辦理加選。
- 九、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因故僅修讀一學期且成績及格，其學分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各學系主任核定。
- 十、必、選修課程含實習課者，除特殊原因（如轉學生、加修輔系、雙主修）等致選課有困難，經授課教師同意分別修習者外，依規定須正課和實習課同時修習。
- 十一、必修科目重修以本系及相同學制為原則，經系主任核可始得跨系、跨部或跨學制修習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必修科目。
- 十二、凡必修課程停開而有重、補修問題者，請依所屬學系之規定改修替代科目，或依學分抵免之規定辦理。
- 十三、學生修習體育每一學期最多只能同時修二班（包括重修）。
- 十四、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一條明訂，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
- 十五、選課示意圖可至教務處網頁→註冊與課務組→選課/課程資訊→選課流程查詢。

#### 肆、選課科目之確認

- 一、加退選結束後二星期內（114/9/26），各班同學應上網確認選課資料，並於選課系統校對並勾選後送出，由班級導師及系辦公室於線上勾核後、送至選課系統存查。
- 二、請同學務必詳細核對選課資料上之班別、修習科目、學分數等（包括跨部、跨學制選課之科目；已申請課程抵免經系所主管等核准者，請留意課程是否已退選），未依規定期限確認選課者選課資料以系統資料為依據。

#### 伍、上課時間表

| 節次 | 1     | 2     | 3     | 4     | F     | 5     | 6     | 7     | 8     | 9     | A     | B     | C     | D     |
|----|-------|-------|-------|-------|-------|-------|-------|-------|-------|-------|-------|-------|-------|-------|
| 開始 | 08:10 | 09:10 | 10:10 | 11:10 | 12:10 | 13:20 | 14:20 | 15:20 | 16:20 | 17:20 | 18:30 | 19:20 | 20:10 | 21:00 |
| 結束 | 09:00 | 10:00 | 11:00 | 12:00 | 13:00 | 14:10 | 15:10 | 16:10 | 17:10 | 18:10 | 19:15 | 20:05 | 20:55 | 21:45 |

#### 陸、網路選課網址

- 一、請由本校首頁進入→E化校園 →網路選課作業點選進入。
- 二、身份為「本校學生」者，「帳號」為您的學號（共7碼）；密碼如為第一次使用，本國師生預設為身份證號前2碼加民國年生日7碼，共9碼。
- 三、身分為「僑生及外籍生」者，「帳號」為您的學號（共7碼）；預設密碼為學號前2碼加民國年生日7碼，共9碼。

# 柒、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時間表

## 一、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間表：

| 學院 / 年級 | 本學期時段        | 備註   | 排課單位   |
|---------|--------------|------|--------|
| 生命科學院   |              |      | 通識教育中心 |
| 一年級     | 星期(一)第(7.8)節 |      |        |
| 一年級     | 星期(五)第(3.4)節 | 第二時段 |        |
| 二年級     | 星期(一)第(5.6)節 |      |        |
| 二年級     | 星期(一)第(7.8)節 | 新增時段 |        |
| 三年級     | 星期(四)第(3.4)節 |      |        |
| 農學院     |              |      |        |
| 一年級     | 星期(一)第(7.8)節 |      |        |
| 一年級     | 星期(五)第(5.6)節 | 第二時段 |        |
| 二年級     | 星期(一)第(5.6)節 |      |        |
| 二年級     | 星期(二)第(3.4)節 | 新增時段 |        |
| 三年級     | 星期(四)第(3.4)節 |      |        |
| 理工學院    |              |      |        |
| 一年級     | 星期(一)第(7.8)節 |      |        |
| 一年級     | 星期(五)第(3.4)節 | 第二時段 |        |
| 二年級     | 星期(二)第(3.4)節 | 新增時段 |        |
| 二年級     | 星期(二)第(5.6)節 |      |        |
| 三年級     | 星期(三)第(3.4)節 |      |        |
| 管理學院    |              |      |        |
| 一年級     | 星期(一)第(7.8)節 |      |        |
| 一年級     | 星期(四)第(5.6)節 | 第二時段 |        |
| 二年級     | 星期(一)第(3.4)節 | 新增時段 |        |
| 二年級     | 星期(三)第(7.8)節 |      |        |
| 三年級     | 星期(四)第(7.8)節 |      |        |
| 師範學院    |              |      |        |
| 一年級     | 星期(一)第(7.8)節 |      |        |
| 一年級     | 星期(二)第(5.6)節 | 第二時段 |        |
| 二年級     | 星期(三)第(1.2)節 | 新增時段 |        |
| 二年級     | 星期(四)第(7.8)節 |      |        |
| 三年級     | 星期(二)第(3.4)節 |      |        |
| 人文藝術學院  |              |      |        |
| 一年級     | 星期(一)第(7.8)節 |      |        |
| 一年級     | 星期(二)第(5.6)節 | 第二時段 |        |
| 二年級     | 星期(三)第(3.4)節 | 新增時段 |        |
| 二年級     | 星期(四)第(7.8)節 |      |        |
| 三年級     | 星期(二)第(3.4)節 |      |        |
| 獸醫學院    |              |      |        |
| 一年級     | 星期(一)第(7.8)節 |      |        |
| 一年級     | 星期(四)第(5.6)節 | 第二時段 |        |
| 二年級     | 星期(二)第(3.4)節 | 新增時段 |        |
| 二年級     | 星期(三)第(7.8)節 |      |        |
| 三年級     | 星期(四)第(7.8)節 |      |        |

【選課類別】：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類別】：通識教育選修-通識領域課程

二、通識教育必修：大一國文、大一英文時間表：(國文為混班上課、英文為分級分班上課)

| 學制   | 大一國文時段   | 大一英文時段    |
|------|----------|-----------|
| 農學院  | 星期一(3、4) | 星期一(5、6)  |
| 理工學院 | 星期二(1、2) | 星期二(5、6)  |
| 生科院  | 星期四(1、2) | 星期一(3、4)  |
| 管理學院 | 星期三(1、2) | 星期一(1、2)  |
| 獸醫學院 | 星期一(3、4) | 星期一(1、2)註 |
| 師範學院 | 星期一(3、4) | 星期四(1、2)  |
| 人藝學院 | 星期三(3、4) | 星期四(3、4)  |

◎國文【選課類別】：通識教育課程、【課程類別】：通識教育必修科目

◎英文【選課類別】：通識教育課程、【課程類別】：通識教育必修科目

【備註】：自114學年度起，獸醫學院上課校區變更為新民校區。

三、通識教育必修：大二體育時間表(自行上網加選)

| 學院  | 時間       | 上課校區 |
|---|----------|------|
| 理工學院  | 星期三(7、8) | 蘭潭校區 |
| 農學院   | 星期五(3、4) |      |
| 生命科學院   | 星期一(3、4) |      |
| 人文藝術學院  | 星期一(5、6) | 民雄校區 |
| 師範學院  | 星期一(7、8) |      |
| 管理學院<br>(行銷系、財金系、科管系)   | 星期二(5、6) | 新民校區 |
| 管理學院<br>(資管系、企管系、應經系)   | 星期四(5、6) |      |
| 獸醫學院  |          |      |
| 備註：<br>1.除重修外，不可跨時間選課，大二體育上、下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的項目，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考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之選課規定。<br>2.獸醫學系學生可跨至管理學院修課，其他重補修生、轉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可跨學院修課。 |          |      |

【選課類別】：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類別】：通識教育必修科目-體育

四、通識教育必修：基礎程式設計

必修「基礎程式設計」課程1門2學分，依各系安排分別開設於大一上、下學期，為包班上課，由系統直接設定，重補修生、轉學生請自行選課，不接受跨學院修課。



【選課類別】：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類別】：通識教育必修科目-基礎程式設計

## 捌、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共同必修課程）之選課

| 共同必修科目     | 大一上 | 大一下 | 大二上 | 大二下 | 大三上 | 大三下 | 備註 |
|------------|-----|-----|-----|-----|-----|-----|----|
| 大學國文       | ★   | ★   |     |     |     |     |    |
| 大學英文       | ☆   | ☆   |     |     |     |     |    |
| 基礎程式設計     | ☆   | ☆   |     |     |     |     |    |
| 體育(選項)     | ☆   | ☆   | ★   | ★   |     |     |    |
| 通識選修(領域)課程 | ★   | ★   | ★   | ★   | ★   | ★   |    |

打★字記號者須自行上網加選，打☆字者由系統直接設定，同學不須選課，重補修生、轉學生需自行選課。

## 玖、通識教育課程公告訊息查詢

一、各學年度入學通識教育修課須知詳見網址：

<https://www.ncyu.edu.tw/gec/Subject?nodeId=45616>

二、各學年度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詳見網址：

<https://www.ncyu.edu.tw/gec/Subject?nodeId=45883>

依據學生入學年度所公告之不採認課程為認定標準，如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通識教育不採認課程，請參閱網站之「109 學年度各學院學系通識領域課程不採認情形一覽表」。

三、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可修習本學系以外經審議通過之他系專業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在修業年限累計抵修以 6 學分為上限。修習外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為通識選修學分之課程清單及各學系不採認情形詳見網址 <https://www.ncyu.edu.tw/gec/Subject?nodeId=51595>（請選擇入學之學年度進入查詢）。

四、「國立嘉義大學各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注意事項」請至教務處/法規專區/法規彙編網頁查詢

<https://www.ncyu.edu.tw/gec/Subject?nodeId=1908>。

五、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得採計大學部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或通識課程選修學分，開課時數以每 9 小時，採計 0.5 學分為原則。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選修微學分課程，自由選修與通識課程選修學分數個別累計且個別採計至多 2 學分；相同課程學分除本校學則第十條之例外情形，不得重複計入畢業學分。學生欲

修習微學分課程，可至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全校課程查詢/微學分相關作業或可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課程資訊/通識微學分項下查詢開課資訊 (<https://reurl.cc/A0vjbK>) 查詢，並至校務行政系統/校內研討會中或其他公告之平台報名，另可至校務行政系統/微學分相關系統查詢自身修課情形，請留意自身修課年限以及學分累計狀況。「國立嘉義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請至教務處 / 教務規章 / 法規彙編網頁查詢 <https://www.ncyu.edu.tw/gec/Subject?nodeId=1908>。

## 拾、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選課須知

### 一、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二點第四款「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及跨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 【通識課程 30 學分之分配法則】

##### 1. 通識必修課程 12 學分：

- (1) 國文 6 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
- (2) 英文 6 學分
- (3) 體育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下學期，大二上、下學期體育不得修習相同項目）
- (4) 服務學習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107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更名為「校園服務」）

##### 2. 通識選修（領域）課程 18 學分：

- (1) 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須在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及跨領域等領域，至少於三個領域中各選修一門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 (2) 各院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通識選課重要事項 / 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查詢，並以學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
- (3) 相同課程名稱請勿重複修課，重複修習之學分不予計算(如課名相同但領域名稱不同、授課教師不同、跨部修習相同課程名稱、課名修正等情形)。

##### 3. 106 學年度起通識選修（領域）課程名稱顯示方式：

| 領域名稱         | 開課顯示方式                |
|--------------|-----------------------|
| 1.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 如：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
| 2.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 | 如：中國歷史人物（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
| 3.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 如：飲食與健康（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

|             |                        |
|-------------|------------------------|
| 4.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 如：人際關係與溝通（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
| 5.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 如：地球科學探索（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
| 6.跨領域       | 如：物理探究與實作服務學習（跨領域）     |

4. 「通識講座」、「創業講座」課程領域認定方式：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選修「通識講座」或「創業講座」成績及格者，認定為跨領域學分。

5. 為因應 108 學年度起大學國文（III）及大學英文（III）不開課，需選修領域通識選修課程「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中之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修，重補修替代課程一覽表如下（99~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107 學年度前課程名稱 | 108 學年度起替代課程名稱  | 抵修審核單位 |
|--------------|---|--------|
| 1.大學國文(III)  | 如：中文實用語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 中國文學系  |
| 2.大學英文(III)  | 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相關課程，如：職場英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觀光英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等。 | 語言中心   |

**二、107-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含大一新生）：**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二點第五、六款，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為十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四學分、英文四學分、基礎程式設計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二十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通識課程 30 學分之分配法則）

1. 通識必修課程 10 學分：

- (1) 國文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 (2) 英文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 (3) 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皆由系統直接設定，包班上課。）
- (4) 體育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下學期共四學期；大二上、下學期體育不得修習相同項目）

2. 通識選修（領域）課程 20 學分：

- (1) 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須在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等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 (2) 各院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通識選課重要事項/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查詢，並以學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
- (3) 相同課程名稱請勿重複修課，重複修習之學分不予計算(如課名相同但領域名稱不同、授課教師不同、跨部修習相同課程名稱、課名修正等情形)。

三、建議通識選修（領域）學分修課配置表：

| 學期 \ 年級                                       | 大一   | 大二     | 大三   |
|---|------|--------|------|
| 上學期   | 2 門  | 1-2 門  | 1 門  |
| 下學期   | 2 門  | 2 門    | 1 門  |
| 合計  | 8 學分 | 6-8 學分 | 4 學分 |
| 備註：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修通識選修課程 20 學分，建議於大二至少修習 8 學分。 |      |        |      |

四、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

<https://www.ncyu.edu.tw/gec/Subject?nodeId=45884>

五、「通識教育選修課程名稱與永久課號修正對照表」、「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領域與永久課號修正對照表」，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

<https://www.ncyu.edu.tw/gec/Contents?nodeId=51307>、

<https://www.ncyu.edu.tw/gec/Contents?nodeId=53395>

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網路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 (一) 本學期開設網路課程以非同步線上授課為主，原則上網路課程進度均為十八週。
- (二) 對網路選課有興趣的同學，請由本校首頁進入→E 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全網路課程查詢開課時段及課程大綱。
- (三) 每學期通識網路課程以該學期選課系統公告為準，登記篩選階段至多可篩選到一門。

## 拾壹、體育課程修課須知

### 一、蘭潭暨新民校區學士班

(一) 一年級隨班上課。

(二) 二年級各系需依公告時段修課，曾修過之項目不得再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其成績、學分不予承認（未依規定修課者，若經查證屬實，停止該學期體育修課權）。

1. 蘭潭校區大二 A 組（星期一第三、四節）上課之系別：生命科學院等系。

2. 蘭潭校區大二 B 組（星期三第七、八節）上課之系別：理工學院等系。

3. 蘭潭校區大二 C 組（星期五第三、四節）上課之系別：農學院等系。

4. 新民校區大二（星期二第五、六節及星期四第五、六節）上課之系別：管理學院等系及獸醫學院。

### 二、民雄校區學士班

(一) 一年級隨班上課。

(二) 二年級各系需依公告時段修課，曾修過之項目不得再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其成績、學分不予承認（未依規定修課者，若經查證屬實，停止該學期體育修課權）。

1. 大二 A 組（星期一第五、六節）：人文藝術學院等六班。

2. 大二 B 組（星期一第七、八節）：師範學院等五班。

三、所有必修零學分體育課程不得跨學院修課，未依規定修課者，停止該學期體育修課權，獸醫學院可跨至管理學院修課；另除有重補修生、轉學生、輔系、雙主修學生可跨學院修課。

四、特殊原因須上體育特別班（體重及傷害）之同學，請依規定期間辦理，蘭潭、新民校區請洽體育室鍾宇政老師 05-2717271。民雄校區如有疑問請洽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05-2068264 許雅雯老師(體育特別班請參閱下表)。

| 年級                                | 班別                   | 星期 | 節次  | 必選修 | 備註                           |
|-----------------------------------|----------------------|----|-----|-----|------------------------------|
| 大一~大二<br>或其他年級<br>體育必修者<br>(蘭潭校區) | 體育特別班<br>(體重控制班暨傷害班) | 二  | 9.A | 必修  | 體重控制班:出示體重數值並符合BMI指數超過30之要求。 |
|                                   |                      |    |     |     | 傷害班:提出公立醫院證明                 |
| 大一~大二<br>或其他年級<br>體育必修者<br>(新民校區) | 體育特別班<br>(體重控制班暨傷害班) | 四  | 9.A | 必修  | 體重控制班:出示體重數值並符合BMI指數超過30之要求。 |
|                                   |                      |    |     |     | 傷害班:提出公立醫院證明                 |
| 大一~大二<br>體育必修者<br>(民雄校區)          | 體育特別班<br>(體重控制班暨傷害班) | 一  | 9.A | 必修  | 體重控制班:出示體重數值並符合BMI指數超過30之要求。 |

|  |  |  |  |  |                   |
|--|--|--|--|--|-------------------|
|  |  |  |  |  | 傷害班:提出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證明 |
|--|--|--|--|--|-------------------|

附註：

- 1.身體質量指數 (BMI) = 體重 (公斤) / 身高 (公尺) 平方
- 2.體育特別班 (傷害班): 係指先天或後天生理上有特殊疾病, 及後天意外傷害, 造成無法從事或負荷正常體育課程, 經公立醫院證明, 即可提出申請。
- 3.體育特別班提出申請之期限為加退選結束前, 逾期不受理 (若因傷害造成完全無法從事輕量運動負荷, 請勿申請本課程, 並另洽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許雅雯老師)。
- 4.欲上體育特別班者可洽詢：
  - (1)民雄校區請洽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許雅雯老師 2068264。
  - (2)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請洽體育室鍾宇政老師 2717270 或 2717271。

## 五、大二體育選項必修時間表

| 上課院別                          | 開課項目                            | 上課時間      |
|-------------------------------|---------------------------------|-----------|
| 理工學院                          | 高爾夫球、籃球、重量訓練、羽球、排球、足球、壘球、桌球     | 星期三 (7、8) |
| 農學院                           | 高爾夫球、籃球、重量訓練、羽球、排球、壘球、桌球、核心肌群訓練 | 星期五 (3、4) |
| 生命科學院                         | 壘球、籃球、重量訓練、網球、羽球                | 星期一 (3、4) |
| 人文藝術學院                        | 羽球、民俗體育、桌球、籃球、排球、舞蹈             | 星期一 (5、6) |
| 師範學院                          | 羽球、籃球、桌球、民俗體育、重量訓練              | 星期一 (7、8) |
| 管理學院<br>(行銷系、財金系、生管系)         | 籃球、網球、體適能                       | 星期二 (5、6) |
| 獸醫學院<br>管理學院<br>(資管系、企管系、應經系) | 足球、核心肌群訓練、排球、籃球                 | 星期四 (5、6) |

備註：

- 1.不同學院不可跨院選課，獸醫學院可跨至管理學院修課。
- 2.重補修生、轉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可跨學院修課。
- 3.除重修外不可跨時間選課，上、下學期亦不得選相同的項目，重複修習者其成績、學分不予承認，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閱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規定。

## 拾貳、跨領域學分學程（學分學程、微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選課須知

### 一、什麼是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

- (一) 跨領域學分學程：面對現今日益競爭的知識經濟時代，培養第二專長至為重要。本校為了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環境的智識與能力，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除了有輔系、雙主修制度外，更藉由校內院系資源及特色，將不同科系或不同領域的知識加以組織整合，設立多元化的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以因應學生能力多元化發展的需求，提供發揮潛能的學習管道。



學程網頁資訊

學分學程網頁：<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course/CouCross.aspx>

- (二) 專業選修學程：本校 104 年起推動課程分流，學生可透過課程學習，分流選擇學術研究訓練或專業實務應用的生涯進路，搭配課程模組化，各系專業選修課程分流成若干個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約 12~24)，引導學生聚焦專精某一模組，並可橫向跨域修讀外系模組。

### 二、跨領域學分學程列表及專業選修學程查詢：

#### (一) 學分學程一覽表

| 學程名稱            | 應修學分數 | 承辦院系所          |
|-----------------|-------|----------------|
| 銀髮健康輔導學程        | 20    | 師範學院           |
| 數位教材設計學程        | 20    | 師範學院           |
| 國際行銷觀光學程        | 20    | 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
| 食農產業管理學程        | 20    | 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
| 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學程 | 20    |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
| 生物技術學程          | 20    | 生命科學院          |
| 有機農業學程          | 20    | 農學院農藝學系        |
| 蘭花生技學程          | 20    | 農學院園藝學系        |
| 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      | 21    | 理工學院           |
| 半導體學程學程         | 20    | 理工學院           |
| 永續水環境學程         | 20    | 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
| 環境教育學程          | 24    | 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
| 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跨領域學程 | 20    | 科技管理學系         |

## (二) 微學程一覽表

| 學程名稱               | 應修學分數 | 承辦院系所(單位) |
|--------------------|-------|-----------|
| 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          | 15    | 特殊教育學系    |
|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微學程       | 8     |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
| 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          | 8     |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
| 言語溝通微學程            | 12    | 外國語文學系    |
| 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微學程 | 8     | 理工學院      |
| 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微學程       | 8     | 師範學院      |

## (三) 專業選修學程請參考各系必選修科目冊，或各系網頁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course/course\\_rpt.aspx](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course/course_rpt.aspx)



## 三、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之申請方式

### (一) 學分學程：

填寫學分學程申請表(請向各學程索取或至學分學程網頁下載)，依學程規定時間(確切之申請時間由各學程公告)繳交申請表後經過甄選，核准者具有修讀學分學程身分。





## (二) 微學程：

填寫『微學程修讀登記表』，繳交至微學程主辦單位主管核可後，即可逕行修讀（無須經過甄選）。申請表可至教務處領取或至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下載：<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course/CouMicroApy.aspx>



## (三) 專業選修學程：

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登記即完成申請，申請登記時間為加退選期間。

1. 線上系統申請步驟：**【本校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各項申請作業】**→**【外系學程申請】**→逐一檢視所選科目欄位後按「申請鍵」送出即可。



2. 學生於線上申請系統登記後，系統自動 Mail 通知學系主任及系辦信箱。

## 四、跨領域學分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證明書申請流程



## 五、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Q&A

Q1：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的選課方式？

Ans：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的選課方式與一般選課方式相同，同學可從**【本校網頁】**→**【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跨領域（微）學程課程查詢】**或**【必選修科目冊】**，查詢到當學期各學程的開課情形。而學生若已完成申請修讀的程序，將由教務處註記身份，選課時則由電腦直接列出該

學程的課程，提高查詢課程及選課效率。

**Q2：**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可延長修業年限？

**Ans：**學生得因修習本系或外系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不含通識微學程），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Q3：**修畢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後，可申請學程證明書？

**Ans：**經核准修習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Q4：**畢業時，沒有修完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這樣會影響到我畢業嗎？

**Ans：**不會的，基本上你只要達到自己畢業學分應修完的學分門檻及條件，即可畢業，不會因為沒有修畢額外選讀的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而沒辦法順利畢業。

**Q5：**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需要在一學期或是一學年內修畢嗎？

**Ans：**上述的學程修課是很有彈性的，一般來說若想取得證書，只要在畢業前能將學程規定的條件完成(如修畢學分+完成研習時數或參加校內、校外競賽等等)即可。

## 拾參、學生選課流程

### (一) 預選前作業

上網查詢次學期開課資料與選課規定  
(路徑：嘉大首頁/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

1. 不須輸入帳號或密碼即可查詢開課資料
2. 通識課程請注意所屬院系不採認課程

填妥「選課計畫書」，請導師與系所主管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經核章後交至系辦公室存查(請先取得選課密碼)。

### (二) 課程預選作業 (含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

專業(必、選修)及通識課程登記

(路徑：嘉大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網路選課作業)

1. 「必修」科目，系統已預設，無須再選。(例外：通識教育必修之大學國文(I)、大學國文(II)、大二體育屬自選課程，請參考當學期班級課表後，自行登記預選。)
2. 通識教育選修(領域)在此階段時，可依空堂時段登記6個修課志願序，至多可篩選上2門(含網路通識，每學期至多可修1門)。
3. 預選結束隔日公布篩選結果。

1. 第一次預選：每學期第15週預選次學期課程
2. 第二次預選：每學期第16週
3. 新生預選(含轉學生、復學生預選)：第1學期之開學前一週
4. 具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程、修習微學程或研究生補修基礎課程者，請由相關身分按鍵進入選課。

### (三) 加退選作業 (含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

#### ◎第一階段加退選-登記選課(開學前1週)

1. 查詢課表(課程、老師、時間是否異動)及各系選課規定有無更改。
2. 此階段為登記加選或退選科目。
3. 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在此階段時，可依空堂時段登記6個修課志願序，至多可篩選上2門(含網路通識，每學期至多可修1門)。
4. 公布篩選結果。

通過必修科目「學分抵免」之同學，需於加退選階段自行上網做退選動作，逾期不受理。

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流程及配合他校選課時間辦理)

#### ◎第二階段加退選-即時選課(開學第1週)

1. 查詢課表(課程、老師、時間是否異動)及各系選課規定有無更改。
2. 此階段為即時加退選課或特殊加簽。
3. 加退選後，如有衝堂者，應先自行刪除課程。(同時修讀衝堂科目者，以零分計算)
4. 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於此階段，至多可選到3門。若該課程額滿，每門課程開放登記列印額滿加簽單至多5人，若加簽登記額滿即顯示限簽，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若登記加簽後因故放棄，請至系統取

1. 未額滿之課程，選課時由【一般選課】進入，直接加選即可。
2. 特殊加簽  
含(1)限選加簽(2)額滿加簽(3)跨部跨學制加簽(4)上修加簽，登記完成後列印加簽單完成核章，送至各校區教務單位。

#### (四) 加退選作業結束

1. 檢視所選課程有否停開或更改時間。
2. 確認選課學分數是否符合應修最低學分數，學分數不足則予以勒令休學。
3. 「已註冊未選課」同學，由各系輔導選課，未於期限內辦理選課者，則予以勒令休學。

由各校區教務單位通知系所「未選課」及「修習學分不足」之名單，請各系所輔導同學儘速完成選課手續。

#### 逾期加退選

#### (五) 逾期加退選作業

已選學分不足最低學分數欲加簽課程者，請於加退選結束後一周內，至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下載逾期加簽單並完成簽章流程，補足最低修習學分數或申請減修。

本校選課要點第五點規定：  
逾期加退選(含減修)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辦理須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並於當學期完成義務服務四小時。

#### (六) 當學期選課確認

選課結束後，請上網確認「選課資料」，學生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按鍵送出，再由班導師及系所主管於線上簽核後，送至選課資料庫存檔備查。

未依期限選課或選課學分不足：

1.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核准減修者及延修生除外)
2. 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9學分，(核准減修者及延修生除外)

## 勒令休學